

9.2.10 采取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保障安全健康、智慧友好运行、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，并有明显效益，评价总分为 40 分。每采取一项，得 10 分，最高得 40 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绿色建筑的创新没有定式，凡是符合建筑行业绿色发展方向、绿色建筑定义理念，且未在本条之前任何条款得分的任何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应用、新理念，都可在本条申请得分。项目的创新点应较大地超过相应指标的要求，或达到合理指标但具备显著降低成本或提高工效等优点。例如：

在节约资源方面，在标准第9.2.1条要求的低能耗基础上进一步实现零能耗建筑；符合百年建筑理念并符合相应要求；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情况下，达到较高的建筑装配率或预制率。

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，采用场地雨水通过入渗、滞蓄、回用等低影响开发措施，实现设计重现期雨水零排放；建筑污水通过梯级利用、生态处理、再生利用、就地消纳等，实现污水零排放；对场地内的大型乔木等植被进行有效保留、改造和近自然化改造。

在保障安全健康方面，获得健康建筑设计评价或运行评价标识；声景的专项优化设计和营造；符合人体生理节律的光环境设计和营造；场地遮阳的专项优化设计和营造；采用阻燃、防腐、防火、耐久等性能上有大幅提升的材料、技术和产品；通过采用特低压直流实现建筑末端用电本质安全。

在智慧友好运行方面，按照智慧建筑有关标准进行评价认定，或在智慧管理系统、智慧服务系统、智慧家居系统、智慧教育展示系统、人工智能、数据收集分析等方面效果突出，经专项论证通过。

在传承历史文化方面，对反映历史风貌、地方特色、具有较高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加以保护和利用，采用适度的措施，避免对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征要素的损伤和改变。

为了鼓励绿色建筑百家争鸣、百花齐放，本条允许同时申请4项创新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与评价均为：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、说明文件。

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（例如超越现有技术的程度，在关键技术、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集成创新的程度）；（2）应用规模，难易复杂程度，及技术先进性（应有对国内外现状的综述与对比）；（3）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，发展前景与推广价值（如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、引导绿色建筑发展的作用）。对于投入使用的项目，尚应补充创新应用实际情况及效果。